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4）哈民一民初字第 1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一审判决败诉，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。公司已依法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法院已经受理。

公司上述涉诉事项符合其确认条件，公司预计该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义务，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将涉诉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。本项预计负债的计提将导致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 3,000 万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